

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99 年度第 163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25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0001785 號核定函。

二、目的

本試辦計畫之實施，在提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及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三、實施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年度執行目標

本計畫牙醫醫療服務至少以 60,000 人次為執行目標。

五、預算來源

依費協會委員會議決議本計畫專款編列 4.23 億元。

六、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適用範圍及支付標準詳如附件 1。

(二)每點支付金額 1 元。

(三)申報及審查規定：

- 1.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填報 F4。
- 2.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3.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四)申請條件

- 1.醫院資格：必須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牙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人員之醫院。
- 2.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2 位以上(至少 1 位專任醫師)會同牙科矯正醫師實施。
- 3.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心電圖裝置(Monitor，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五)申請程序：

- 1.病患因病情需要由上述申請醫院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

險人) 提出事前審查：施行本項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2. 事前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事前審查申請書、病歷影印本、X光片、治療計畫（包括整個療程費用及時間），如變更就醫醫院時，則另檢送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及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3. 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免事前審查，直接開立給付，治療成果(術前術後照片)以抽驗方式審核。

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適用對象

屬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植物人、智能障礙、自閉症、染色體異常、中度以上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及頑固性(難治型)癲癇等身心障礙者。其中腦性麻痺係以重大傷病卡診斷疾病碼前3碼為343加以認定，餘以內政部身障類別認定，符合資格者會於IC卡中重大傷病欄中牙醫特定身心障礙者註記，極重度註記1，重度者2，中度者3，輕度者4，醫師可據以獲知身障別，如無法查知者，可依病患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腦性麻痺可提供重大傷病卡)提供服務

(二)支付及申報規定

1. 牙醫醫療服務每點支付金額以1元暫付，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剩餘款再逐一依身障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極重度患者每點支付金額最多加7成優先結算，其次依序為重度患者每點支付金額最多加5成結算，中度患者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每點支付金額最多加3成結算，輕度患者每點支付金額最多加1成結算，且以上順序剩餘款於金額用完即不再加成。惟麻醉項目費用不予加成。
2. 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填報如下：

(1)非精神疾病者

院所服務：極重度-FG、重度-FH、中度-FI、輕度-FJ

醫療團服務：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

(2)精神疾病者

院所內治療：重度以上-FC；中度-FD

醫療團支援：重度以上-FE；中度-FF

- 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 500 點，每 90 天申報 1 次為限，支付標準代碼為 P30002)。
- 4.醫療團巡迴醫療服務，得採論次加論量方式計酬，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所申報論量及論次費用，每位醫師每診次以 3 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每小時 2400 元(內含護理費，支付標準代碼為 P30001)，另平均每小時至少服務 1 人次，否則不得申請該小時費用。
- 5.醫療團服務限制及規定如下：
 - (1)每位醫師支援同一機構每週不超過 2 診次。如有支援不同機構，每週合計不超過 4 診次，每月不超過 16 診次。
 - (2)每診次申報點數以不超過 3 萬元(不含論次費用)為原則。
 - (3)未超過 150 人之機構，每週牙醫排診不得超過 3 診次，1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機構，每週牙醫排診不得超過 4 診次，300 人以上機構，得視醫療需求每週牙醫排診 5 診次。(離島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機構，經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通過者除外。)
 - (4)服務須過 IC 卡，就醫序號請依 IC 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執行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患者看診情形，同意符合專科資格之麻醉科醫師支援基層院所。
- 7.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但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8.本計畫服務量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三) 申請條件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得就以下擇一申請：

1.初級照護診所

(1)院所資格：

A.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B.院所 3 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查屬行政疏失者不在此限)或扣減、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2)醫師資格：

A.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有 2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

B.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C.醫師 3 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查屬行政疏失者不在此限)或扣減、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2.進階照護院所

(1)院所資格：

A.可施行鎮靜麻醉之醫療院所及提供完備醫療之醫護人員。

B.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麻醉機、心電圖裝置 (Monitor, 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2)醫師資格：

A.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負責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有 5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其他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有 2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

B.每位醫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

C.醫師 3 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查屬行政疏失者不在此限)或扣減、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

- 1.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牙醫團體且有至少 2 位以上符合醫師資格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不含安養中心)、支援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或有特殊需求的啓智(特教)學校提供牙醫服務。
- 2.醫師前往支援前需事先向當地衛生局及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報備，醫療費用得帶回院所申報。
- 3.參加醫療團之醫師其院所設備若未符合前述 1、2 項(初級照護診所或進階照護院所)之規定，於院所內執行之醫療費用不適用本計畫之加成規定。
- 4.醫療團成員申請至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除醫師人力缺乏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牙醫全聯會)核定外，應有執行 2 年以上身心障礙教養機構(非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經驗始得申請。
- 5.醫師資格：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有 2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並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且3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查屬行政疏失者不在此限)或扣減、6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四)申請程序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應檢附相關資料，送[牙醫全聯會](#)審查，異動時亦同。

1.申請初級照護診所應檢附：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
- (2)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身分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2.申請進階照護院所應檢附：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
- (2)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身分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資料及檔案(包括目前執行及未來推廣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之執行要點，書寫格式請以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14號字型，橫式書寫)。
- (4)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3.申請醫療團應檢附：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包括[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或有特殊需求的啓智學校之立案證明、同意函、院所簡介、[院生名單](#)、院生口腔狀況、牙科設備、醫師服務排班表、牙科治療計畫、[維護計畫](#)、[口腔衛生計畫](#)、經費評估等內容。
- (2)申請時併同縣市[牙醫師公會](#)之評估表函送【附件4】。
- (3)每年度結束後10日內須繳交期末報告【附件6】[及次年度申請資料](#)，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續本年度計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若有違規或異常者，得停止[執行本](#)計畫。

(五)相關規範

- 1.每月 5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 20 日前將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確認後，以公告或行文通知相關院所；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申請流程表如【附件 5】。
- 2.院所或醫療團醫師名單若有異動，應於每月 5 日前分別以【附件 2】及【附件 3】格式函報牙醫全聯會並彙送保險人及分區業務組，待完成核備程序後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另院所代碼如有變更，應函報牙醫全聯會及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辦理本計畫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 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請院所影印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4.智障、自閉症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未經事前審查之全身麻醉案件應於次月 20 日前將麻醉方式、麻醉時間、麻醉前及術前評估、治療計畫併病歷資料送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審查。其餘案件仍需依支付標準規定申請事前審查。
- 5.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注意事項
 - (1)醫療團每月 20 日前檢送次月排班表送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確實完成報備支援程序。
 - (2)醫療團醫師須依排班表執行服務，服務流程圖詳【附件 7】。
 - (3)醫療團醫師每月 20 日前須檢附論次論量申請表【附件 8】、日報表【附件 9】併同門診費用申報正本寄所屬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 3 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畫執行。
 - (4)醫療團至機構提供服務時，得放寬提供院區外身心障礙者前往求醫之服務，符合特定身分者以案件類別 16 填報，不符合者以其他案件類別填報，以擴大服務範圍。
 - (5)每一醫療團必需選定一後送醫療院所，後送醫療院所應為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該後送院所應於支援看診時段提供所有必要的諮詢及相關協助。
 - (6)若支援之機構無法配合支援醫師或醫療相關之看診業務，應依程序向牙醫全聯會提出反應。

- (7)就診紀錄【附件 10】應詳實記錄並填寫留存於機構內，另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須影印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8)一位醫師應搭配至少一位助理或護理人員。
- (9)必須有老師或熟悉該院院生狀況者陪同就診。
- (10)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院生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記錄備查，並謹慎為之。
- (11)若患者無法經教養院所中順利完成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後續治療。
- (12)耗材應由看診醫師自備。
- (13)治療台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教養機構妥善處理。
- (14)院生所需之牙科治療應由具資格之專業醫師予以判斷，協調院方之輔助人員善盡安撫院生情緒之責任，並依個人能力給予醫師所需之協助。
- (15)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6)執行全身麻醉時，醫師及場次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支付標準表內容，應於進階照護院所內方得執行。
- (17)執行全身麻醉時應以患者安全為優先考量。每位麻醉醫師每次僅能執行一位患者之麻醉，並搭配至少一位牙醫師執行牙科治療。
- (18)配合保險人政策執行 IC 卡過卡業務，並依規定申報寫入 IC 卡，無法過卡則以例外就醫名冊代替並詳實記載，刷卡設備由醫療院所自行準備。
- (19)未遵守本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被要求改善，第 1 次通知 2 個月內未改善或第 2 次通知 1 個月內未改善者，得報請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20)牙醫全聯會會同保險人健保分區業務組得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依醫療團之設備、病歷書寫、醫師出席情形、環境等進行實地訪視。

6.牙醫全聯會將審核之相關院所及醫師名單函送保險人健保局，由保

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理確認後，另行文相關院所。惟被停止參加計畫之醫師可提出申復，經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確認取消處分後始得繼續執行本計畫。(增列本項)

7.申請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醫師每年須接受4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相關再教育課程，檢附積分證明後，得於下一年度繼續執行此計畫。累積超過30學分後，可自由選修。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增列本項)

8.參加本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支援看診之教養等機構，應提供院所及機構之電話、地址、看診時間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hi.gov.tw>)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特殊身心障礙者查詢就醫。

八、本計畫由保險人會同牙醫全聯會研訂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保險人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99年度原有計畫延續至100年度執行，且符合100年公告之計畫申請者，其實施日期追溯至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度本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附件 1】

全民健康保險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齒顎矯正) 給付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通則：

- 一、本項所訂支付點數均包括人員（醫事、技工及相關人員）、矯正過程中使用之材料（含特殊材料）及儀器折舊等費用在內。
- 二、先天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疾病適用範圍如下：
 - (一)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Facial Cleft)、小臉症、顏面不對稱者。
 - (二)呼吸終止症候群，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限導因於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患者所導致之個案)
 - (三)骨性咬合不正及齒列咬合不正需配合進行唇顎裂植骨手術或顏面整形或重建手術者。
 - (四)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者。
- 三、因病情需要施行本項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 四、牙齒矯正裝置於嬰兒期、乳牙期、混合牙期及恆牙期等期限各施行一次，其中恆牙期應按編號 92115B-92124B 按分次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 五、恆牙期矯正病患於未完成矯正治療而變更就醫醫院時，現行治療特約醫療院所於申請事前審查時應檢附病歷影印本、治療計畫書、X光片、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以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六、因外傷造成需實施治療性齒列矯正者，得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比照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並以案件分類「19：牙醫其他專案」申報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2101B	矯正檢查，部分（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次)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Parti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需要事前審查，惟限一至三歲病童有治療需要者，最多申報五次（建議施行期間為初次門診、三個月、六個月、一歲及三歲）。		✓	✓	✓	169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2102B	矯正檢查（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測顱X光、全景X光）（次）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Tot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panoramic radiography,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lateral and posteroanterior views)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需事前審查，惟限三歲以上有治療須要者，每兩年限施行乙次。		✓	✓	✓	3000	
92103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單顎）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one jaw)		✓	✓	✓	4806	
92104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雙顎）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two jaws)		✓	✓	✓	7209	
92105B	空間維持器（單側），固定或活動式 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	✓	✓	1500	
92106B	空間維持器（雙側），固定或活動式 Space maintainer, b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	✓	✓	2500	
92107B	單齒矯正裝置及直接粘著裝置 Orthodontic band or direct bonding bracket, single tooth		✓	✓	✓	800	
92108B	環鈎，彈力線或唇面弧線，每件 Clasp, Finger spring or labial arch, per piece		✓	✓	✓	348	
92109B	亞克力基板Acrylic plate		✓	✓	✓	2000	
92110B	咬合板或斜面板Bite plate or inclined plate		✓	✓	✓	1867	
92111B	矯正調整及矯正追蹤檢查（次）Orthodontic adjustment 註：1.以每三個月實施乙次為限。 2.不得與92115B~92124B項目合併申報		✓	✓	✓	1000	
92112B	面罩A Facial mask A 註：面罩A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顎骨延長術(Distracted Osteogenesis)之裝置。		✓	✓	✓	12476	
92113B	面罩B Facial mask B 註：面罩B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上顎及上顎齒列前移之面罩。		✓	✓	✓	3748	
92114B	顎弓擴大器Palatal expansion appliance		✓	✓	✓	6259	
92115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一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6631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2116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一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給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 2.第一次給付申報時間及基本、選擇性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事前審查經本局同意後，至完成裝置矯正器。 (2)基本診療項目：單顎或雙顎固定帶環裝置。 (3)選擇性診療項目：面罩B、顎弓擴大器、因診療必須之拔牙。 (4)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3. 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	✓	12000	
92117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二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4973	增列註1， 修訂註2(1) 及(3)
92118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二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 <u>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給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u>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一次給付後 <u>160天</u> 。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 <u>並標示第1次給付申報日期</u> 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	✓	7236	
92119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三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4973	增列註1， 修訂註2(1) 及(3)
92120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三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 <u>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給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u>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二次給付後 <u>160天</u> 。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 <u>並標示第2次給付申報日期</u> 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	✓	7236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2121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四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6631	增列註1， 修訂註2(1) 及(3)
92122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四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 <u>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給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u>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三次給付後 <u>160天</u> 。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 <u>並標示第3次給付申報日期</u> 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	✓	9648	
92123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五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one jaw)		✓	✓	✓	9946	
92124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五次給付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 (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及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五次給付後至完成治療。 2.基本診療項目： (1)矯正調整至完成治療。 (2)完成治療配戴維持器。 3.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 (1)齒列排列整齊，穩定咬合。 (2)前牙無倒咬或開咬情形。 (3)唇顎裂牙床裂縫旁牙齒之間隙關閉或改善。 4.申報第五次醫療費用時應檢附X光片或照片作為審查依據。 5.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	✓	15000	
92125B	正顎手術術前牙板 Surgical stent for orthognathic surgery 註：適應症範圍唇腭裂及其他顱顏畸形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需正顎手術者，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須合併手術申報。		✓	✓	✓	5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0112C	特殊狀況橡皮障防濕裝置 Rubber dam appliance 註：1.治療需要時，需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X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 3.含張口器費用。	✓	✓	✓	✓	250	
92126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 nasop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palveolar molding plate,unilateral 註：1.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 須合併手術才可申報 。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不得與92125B併報。		✓	✓	✓	12000	修訂註1
92127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牙板 nasop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palveolar molding plate,bilateral 註：1.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雙側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須合併手術才可申報 。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不得與92125B併報。		✓	✓	✓	15000	修訂註1
92128B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 nasopalveolar molding, adjustment 註：1.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及雙側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7日內不得重覆申報。 4.同一病例申報次數以8次為上限。		✓	✓	✓	1000	

【附件3】

全民健康保險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申請書（以醫療團為單位）(修訂)

一、公會別：

二、申請教養院所：

三、申請檢附資料：

縣市公會評估表

教養院所同意函

教養院所介紹：院所簡介暨立案證明、院生名單及身心障礙類別輕重程度別等

牙科治療計畫書：院生口腔現況、治療計畫、維護計畫、口腔衛生計畫、預估每年醫療服務點數量、服務人次等預估成效、
預估達成率

牙科診間設備表

醫師服務排班表

後送醫療院所

四、新增醫療團名單

本保險 分區別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醫事機構 代號	醫事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相關教育訓練 (檢附學分證明)

【附件4】

縣市公會評估表（以醫療團為單位）-新增

公會別：

申請教養院所：

關於本會所屬會員申請成立醫療團至

_____ (教養院所名稱)，

提供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本會評估後意見如下：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其他意見：

立書人：

公會別(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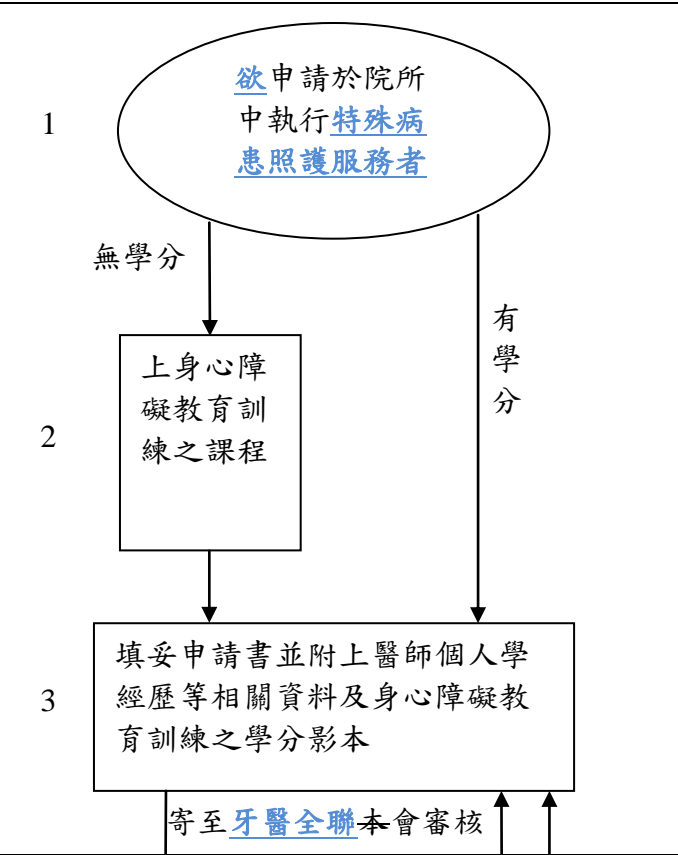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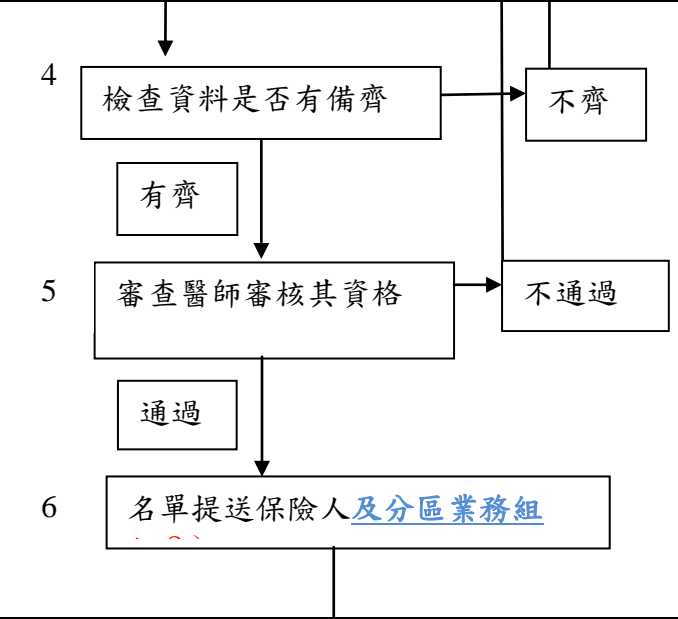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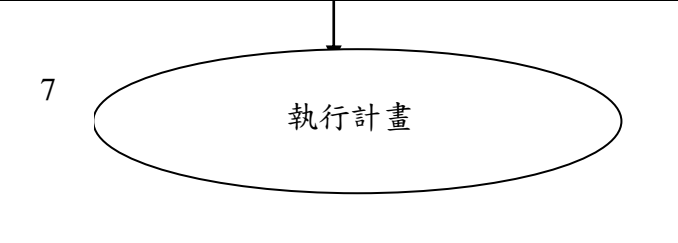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院所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說明
申請前段		<p>1-1 院所有醫師希望能申請本計畫之經費時。</p> <p>1-2 請至牙醫全聯會網站 (www.cda.org.tw) 的下載專區，下載本計畫全文且詳讀。</p> <p>2-1 若醫師無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基礎六學分請執行 2-2 的步驟。若醫師已有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六學分請直接執行 3-1 之步驟。</p> <p>2-2 請電洽各地方公會詢問是否於近期內有舉辦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若無可請所屬地方公會協助詢問鄰近公會，或請所屬地方公會籌畫身心障礙課程。</p> <p>3-1 填寫好院所之申請表 (以院所為單位)，且於申請表後需附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身份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b. 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申請中段		<p>4-1 每月 5 日前將資料備齊寄至牙醫全聯會。</p> <p>4-2 確定資料是否備齊，若無備齊請申請院所將資料補齊，並依補齊資料日期為主 (每月 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牙醫全聯會)。其未齊之資料僅保存半年。</p> <p>5-1 將由審查醫師審核資格。</p> <p>5-2 未通過者依照其未通過之原因，若因學分不符請該院所待有學分後再次來申請。若因遭違規處分，行文給該院所告知目前尚不能申請此計畫。</p> <p>6-1 通過者名單以公文方式提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p>
申請後		<p>7-1 收到保險人回復函文後，院所可執行此計畫。(此計畫為年度計畫，請每年年初於計畫公告後，再提報本會或接受本會辦理再進修課程)</p> <p>7-2 執行計畫期間若遭違規處分，將停止執行計畫之資格。</p>

醫療團申請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說明
申請前段	<pre> graph TD A([欲申請至教養機構中提供服務者]) -- 無學分 --> B[參加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課程] A -- 有學分 --> C[地方牙醫師公會提出醫療團之名單] B --> C </pre>	<p>1-1 醫師想加入醫療團或成立新的醫療團。</p> <p>1-2 至牙醫全聯會網站 (www.cda.org.tw) 的 下載專區，下載本計畫全文且詳讀。</p> <p>2-1 無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六學分請執行 2-2 的 步驟。若醫師已有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六學 分請直接執行 3-1 之步驟。</p> <p>2-2 向所屬牙醫師公會詢問是否於近期內有舉 辦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若無可請所屬公會 協助詢問鄰近公會，或請公會辦理課程。</p> <p>3-1 向所屬公會洽詢，加入現有醫療團或者提 出成立新的醫療團，將資料交由所屬公會 彙整後行文至牙醫全聯會申請。(申請書及 檢附資料詳本計畫內容)</p>
申請中段	<pre> graph TD D[檢查資料是否有備齊] -- 齊全 --> E[審查醫師審核其資格] D -- 缺件 --> D E -- 通過 --> F[名單提送保險人及分區業務組] E -- 未通過 --> D </pre>	<p>4-1 地方公會每月 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p> <p>4-2 確定資料是否備齊，若缺件請地方公會將 資料補齊，並依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p> <p>5-1 醫療團負責人須至牙醫全聯會進行口頭報 告。</p> <p>5-2 若通過，牙醫全聯會將名單送至保險人。 若未通過依照其未通過之原因，若因學分 不符請該公會通知該醫師待有學分後再次 申請。若因遭違規處分或者執行醫療團地 點未符合本計畫者，行文給所屬公會告知 審核結果。</p> <p>6-1 彙整通過者名單以公文方式提送保險人。 副本給各地方公會。</p>
申請完成	<pre> graph TD G([執行計畫]) </pre>	<p>7-1 收到保險人回復函後其醫療團 (醫師) 可 執行此計畫。(此計畫為年度計畫，請每年 年初於計畫公告後，再提報本會或接受本 會辦理再進修課程)</p> <p>7-2 執行計畫期間醫療團之醫師若遭違規處 分，將停止該醫師執行計畫之資格。</p>

☆ 地方牙醫師公會務必替執行醫療團之醫師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至教養機構執行醫療服務。

【附件 6】 全民健康保險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期末報告--(修訂)
(以醫療團為單位)

一、醫療團/巡迴地點：

二、醫師人力

流水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三、排班及執行成果

月份	排班 醫師數	總診次	總時數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費用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

四、本年度執行計畫困難

五、下年度延續執行計畫申請

(一)醫師人力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二)下年度預定執行方式

- 1.全年執行人次目標
- 2.全年申報金額估算
- 3.治療計畫
- 4.維護計畫
- 5.口腔衛生計畫
- 6.經費評估
- 7.成效預估

執行身心障礙牙科服務醫療團流程圖

階段	流 程	A、醫療團負責部份	B、教養機構負責部份
執行醫療服務前	<p>組織一醫療團至教養機構執行醫療服務</p> <p>每次出團前置作業</p> <p>醫療團事前準備 A-1 及 A-2 之各項事前工作</p> <p>教養機構於事前須準備 B-1、B-2 及 B-3 中之各項事前工作</p>	<p>A-1 於每次至教養機構執行服務前先準備妥善執行服務時所需之相關醫療器材及健保 IC 過卡相關之設備，屆時帶至教養機構。</p> <p>A-2 至教養機構時將相關醫療器材及健保 IC 過卡之相關設備於治療前皆先擺設及設定完成。</p>	<p>B-1 事前須匯集教養機構中有醫療需求或必需回診之院生名單。</p> <p>B-2 完成就診前準備工作，擬定看診名單。</p> <p>B-3 製作名冊、IC 卡、殘障手冊影本或其他事前文書準備工作。</p>
執行醫療服務中	<p>診療期間每位患者皆須由 A-3 至 A-7 的步驟。若無執行 A-7 之步驟，將無法申請健保費用。</p> <p>診療期間務必由熟悉看護、保育人員或教師陪同於患者旁邊(B-4 至 B-6)。</p>	<p>A-3 核視醫療需求病紀錄醫療紀錄單（檢查部分）。</p> <p>A-4 助手應協助醫師及負責人員安撫患者情緒，並完成治療。</p> <p>A-5 告知保育人員術後之注意事項及回診日期。</p> <p>A-6 完成醫療紀錄單之記載。</p> <p>A-7 健保 IC 卡寫入。</p>	<p>B-4 機構責任：由熟悉看護或保育人員或教師等陪同就診並協助安撫病患情緒並告知醫師是否有特殊需求或特殊狀況及醫病史。</p> <p>B-5 協助醫師完成治療。</p> <p>B-6 接受醫師完成診療後之照護及術後之注意事項。</p>
執行醫療服務後	<p>醫療器械及健保 IC 過卡相關設備整理。</p> <p>依照 B-7 至 B-9 之步驟執行事後之工作。</p> <p>結束此次醫療團之服務。</p>	<p>A-8 醫療器械相關設備及健保 IC 過卡相關設備的整理。</p>	<p>B-7 護送院生返回教室或看護診場所。</p> <p>B-8 場地整理及器械消毒。</p> <p>B-9 醫療廢棄物之處理。</p>

【附件 8】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論次論量申請表—(修訂)

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編號	請領人姓名	診治醫師	身分證字號	給付別	日期	地點	服務時間(小時)	診療人次	申請金額	核減額	核定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頁小計											
總表	項目	申請次數	診療人次	服務時間(小時)	每次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核減次數	核減金額	核定次數	核定金額	
	類別										
	P30001										
	總計										
負責醫師姓名：					一、編號：每月填送均自 1 號起編。總表欄：於最後一頁填寫。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二、給付別：P30001 每次服務每小時 2400 元。						
電話：					三、診療人次：填寫當次診療之人次(平均每小時至少服務 1 人次，否則不得申請該小時費用)。						
印信：					四、填寫時請依同一給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請領人姓名亦應集中申報。本申請表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連同門診費用申報寄本保險之分區門診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牙醫門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三聯 第一聯保險人之分區、第二聯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聯醫療院所自行留存

【附件 9】

醫療團日報表 (修訂)

日期:

流水號	障別代號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卡號	診察費	處置費	診治醫師
合計							

註：1.障礙類別代號如下：A.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B.智能障礙、C.自閉症、D.染色體異常、E.中度以上精神障礙、F.失智症、G.多重障、H.頑固性(難治型)癲癇、J. 植物人、I.其他(非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患者)。

【附件 1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診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地址：																		
醫病史 (Medial History)																		
父母：									殘障手冊資料或影本黏貼處									
親屬：																		
本人：																		
特別注意事項：																		
牙醫病史																		
口腔發現 (oral finding)																		
上顎：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下顎：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填表說明：D=Decayed X=Missing M=Mobility RR=Residual Root F=Filled </div>																		

